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瓶装燃气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、龙岗区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规范我区瓶装燃气企业经营管理，结合燃气行业贯彻标准化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燃气用户用上价格合理、质量合格且安全的燃气。经研究，决定通过规范统一相关标准化内容让群众可以利用看工作服、看工作证、看燃气钢瓶、看送气车辆、看燃气站点统一标识牌来判断其是否为正规燃气，真正做到方便群众、安全使用燃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瓶装燃气企业要统一各燃气站点的服务电话和抢修电话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送气员要持证上岗，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、送气电话的服装。

三、送气员需统一使用经交管局备案符合国家标准，有统一送气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配送，钢瓶要统一印有企业标志和送气电话。

四、送气员送气时统一出具各燃气企业的送气单，送气单上注明用户姓名、地址、气瓶编号、规格型号等。

五、燃气站点门面需制作符合要求的统一标识牌（灯箱或标识牌损坏或模糊不清时应及时更换）。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黄玉灵，联系电话：28589911)